

##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基本情况：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涉及币种为公司及子公司在境外业务中使用的结算货币，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或欧元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风险提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交易违约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 1、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外汇结算需求不断上升，为控制外汇市场风险，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降低汇率波动可能带来的不良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 2、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时点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 3、交易方式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欧元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结构性远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 4、交易期限

上述额度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资金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5、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外汇套期保值产品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或执行不到位而造成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

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品种均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且该类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2、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手仅限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不得与上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3、公司内外部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业务相关交易流程、审批手续、办理记录及账务信息进行核查。

4、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特此公告。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